

证券代码：8359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郭喜君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讯创达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，郭喜君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（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74202231.83 元，净资产额为 21839060.33 元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12.12%，净资产额的 41.21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郭喜君

住所：黑龙江省巴彦县华山乡满井村后十道岗屯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讯创达实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注册地：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

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建材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预包装食品、金属材料、橡塑制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通讯器材、服装面料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；从事计算机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9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90.00%
郭喜君	1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郭喜君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讯创达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，郭喜君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（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区域市场业务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所开拓的业务是公司当前熟悉的业务，仅属于区域市场更深程度的拓展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布局，并在拓展区域市场的基础上，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成交率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降低服务成本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